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变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

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